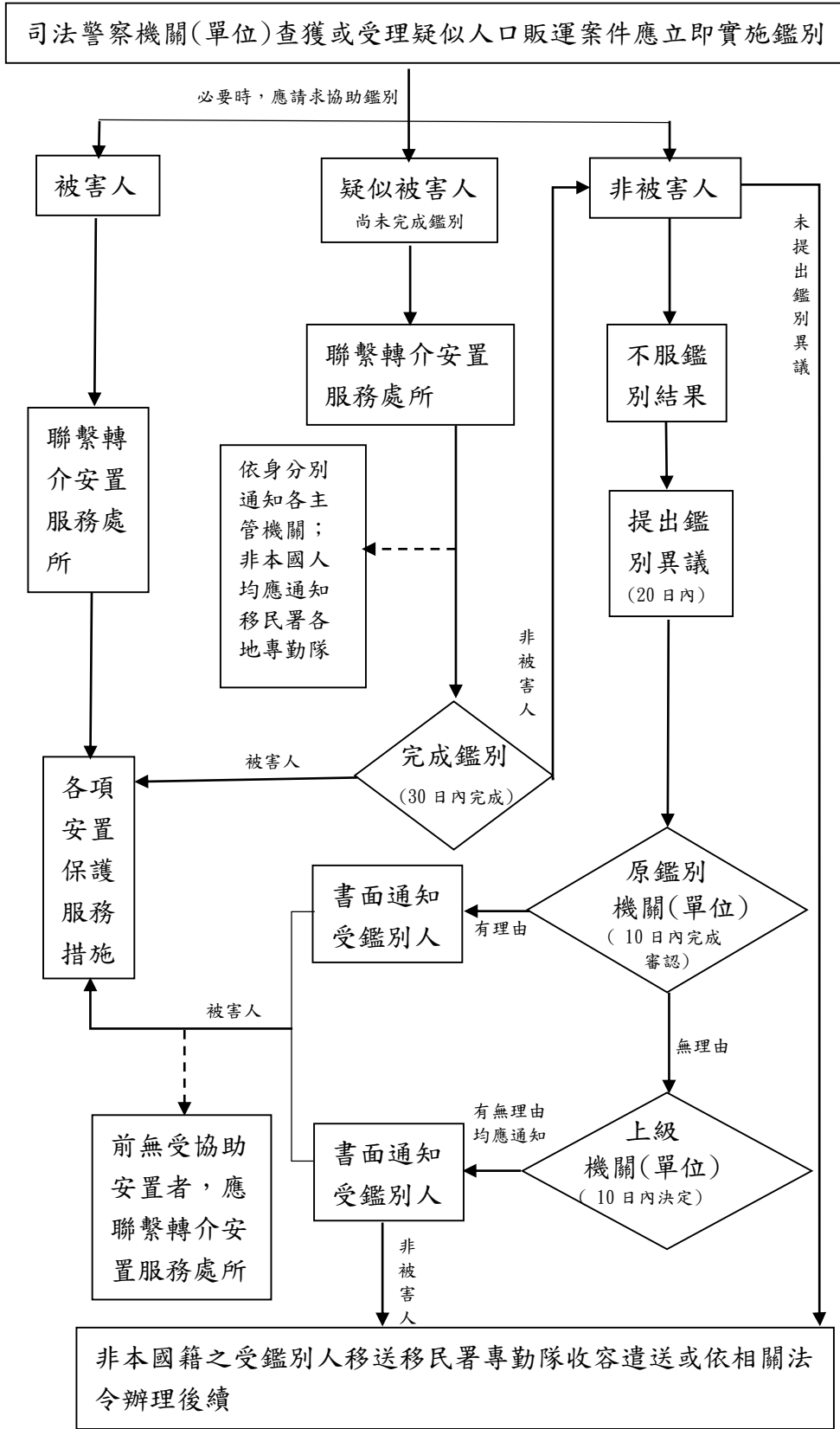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及不服鑑別之異議流程

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移字第 1120913424 號函

流程

作業內容



一、實施鑑別：

- (一)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7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下稱鑑別原則)第 4 點。
- (二) 必要時，應請求社工或專業人員【注意事項 1】協助鑑別時機：
 1. 應請求協助時機：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所列情形【注意事項 2】。
 2. 無需請求協助時機：事證明確，且經綜合判斷預定鑑別為被害人者。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三) 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於鑑別前交付受鑑別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二、經鑑別為「被害人」：

- (一)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
- (二)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交付受鑑別人「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 (三) 轉介各有關單位提供各項安置服務保護措施。

三、「疑似被害人」：

- (一) 依據：本法第 11 條第 8 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下稱安置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 鑑別有疑慮或未能立即完成鑑別，身分得暫列為疑似被害人，至遲於受理或查獲日起 30 日內完成鑑別。
- (三) 疑似被害人完成鑑別前，應轉介安置服務處所，並通知各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注意事項 3、4、5、8】。

四、經鑑別為「非被害人」：

- (一) 依據：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至第 8 項、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提起異議：應於收到鑑別結果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提起異議【注意事項 6】。
- (三) 異議處理：原鑑別機關(單位)或其上級機關(單位)應於收到鑑別異議書後 10 日內決定，並以「鑑別異議結果通知書」通知受鑑別人【注意事項 7、8】。

注意事項：

1. 所稱專業人員包含下列人員：(參照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 (1) 移民署建置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
 - (2) 受委託辦理被害人安置保護工作之民間團體人員。
 - (3) 從事社會福利、人權或婦女權益之民間團體所指派執行協助之人員
2. 應請求協助時機，例示如下：(參照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 (1) 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
 - (2) 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 (3) 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
 - (4) 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3.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完成鑑別前，如疑似被害人為本國籍者，得依其國人意願協助轉介安置服務處所；如疑似被害人為非本國籍者，應依下列身分別轉介安置服務處所：
 - (1) 具有有效停居留證件：得轉介至機構式或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
 - (2) 無有效停居留證件：原則應轉介至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不宜轉介至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
4. 實務上安置服務多由民間團體為之，為符合實務所需，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安置後，應依身分別優先聯繫以下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如無該民間團體，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參照安置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1) 設有戶籍國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
 - (2) 持工作簽證外來人士：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之民間團體。
 - (3) 未持有工作簽證外來人士：移民署委託之民間團體。
5. 疑似被害人為非本國籍者，移民署專勤隊接獲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通知後，應即於移民管理系統「註參」，註參內容參考：○年○月○日○○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年○月○日轉介安置於○○安置處所，並於○年○月○日通知○○專勤隊。
6. 受鑑別人如不服鑑別結果，應於收到「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原鑑別機關(單位)提起異議(參照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
7. 異議處理：(參照本法第 11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及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 (1) 原鑑別機關(單位)：收到書面異議書後，應於 10 日內完成審認，認有理由者，應即自行更正，並以「鑑別異議結果通知書」通知受鑑別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
 - (2) 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 10 日內決定，於作成決定前得洽請專家、學者或協助鑑別名冊所列人員提供審查意見，認有理由者，應即自行更正；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並將異議決定以「鑑別異議結果通知書」方式通知受鑑別人。
 - (3) 受鑑別人不得再聲明不服鑑別異議結果。
8. 移民署：非本國籍之疑似被害人或非被害人於完成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移民署不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參照本法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